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訊眾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訴訟

本公告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I. 訴訟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應訴通知書》、《傳票》、《民事訴訟舉證通知書》(案號：(2026)魯02民初518號)，以及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2026年6月1日送達的相關訴訟材料。訴訟的基本資料如下：

(1) 訴訟各方

原告：青島國實數據服務有限公司(「青島國實」或「原告」)；及

被告：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被告」)。

(2) 案件背景

於2025年12月，青島國實與本公司共同簽署《算力服務協議》(簡稱：「服務合同」)，約定本公司向青島國實提供256台高性能智算節點服務器，形成算力集群服務及必要的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持，服務期共36個月，分三期執行，每期執行服務期為12個月，首期12個月含稅合同總金額1.81248億元，算力資源服務開通時間為2026年1月30日前。

服務合同簽訂後，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於2026年1月21日通過《人工智能監督法案》(AI Oversight Act)的修訂法案，法案載明美國將限制並禁止向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國家出口英偉達芯片，致使市場價格出現暴漲且進口受阻，而本公司上游供應商無法履約，傳導至本公司也無法對青島國實履約。基於此，本公司未能按服務合同於2026年1月30日前開通服務，青島國實也未曾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在本公司確認無法履行服務合同項下的合約責任後，於2026年1月26日向青島國實發函進行解約。青島國實對此不予認可，並於2026年4月28日在山東省青島市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訴請解除合同、判令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1248億元違約金，現法院已立案並按照訴前保全流程凍結本公司人民幣4,000萬元財產。

第一次開庭審理時間定於2026年6月17日。

(3) 申索

原告請求法院：

1. 判令解除原告與被告簽訂的編號為GSSJ-25CG-056的服務合同；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違約金181,248,000元；及
3. 本案所有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4) 訴訟的進一步資料

原告向法院申請訴前財產保全，請求查封、凍結本公司銀行賬戶共計人民幣4,000萬元或其他等值財產。具體查封及凍結情況如下：

賬戶類型	銀行	請求凍結資金 金額(人民幣)	賬戶餘額 (人民幣)
基本銀行賬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40,000,000.00	15,005,862.35
一般銀行賬戶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山子支行)	40,000,000.00	449,523.03
一般銀行賬戶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運大廈支行)	40,000,000.00	3,889.97

賬戶類型	銀行	請求凍結資金 金額(人民幣)	賬戶餘額 (人民幣)
一般銀行賬戶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新東街支行)	40,000,000.00	12,869.31
一般銀行賬戶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營業部)	40,000,000.00	669,278.68
一般銀行賬戶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外支行)	40,000,000.00	2,137.22
	合計：	-	16,143,560.54

除上述銀行賬戶的凍結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眾麥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也被申請凍結。

II. 訴訟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本公司應對措施

本次訴訟事項暫未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本公司業務正常開展。目前案件處於待開庭狀態，尚未作出判決。

本公司已聘請專業律師積極應訴，依法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避免造成損失。同時因為本案並未產生實際資金交易，原告損失也未有明確證據能夠證明，在案件還未有明確判決的情況下查封及凍結本公司資產的行為本公司也會同步提出申訴。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 僅供識別